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 2025340

传真：(0877) 202534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 [总第9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19年第7期(总第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刘建荣 李 莉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 委
瓦庆超 王志华
马春明 范永光
张燕华 刘世伟
鲁春红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刘有会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2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3号(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1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49号(1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0号(2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向上争取资金及项目储备评审先进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玉政办函〔2019〕51号(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52号(2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19〕53号(3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通海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进行批评的通报

.....玉政办函〔2019〕58号(35)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6)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9次(扩大)会议精神及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为导向,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保护区域环境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将玉溪打造成为绿色发展引领的国

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力争抚仙湖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通过省级评估考核并推荐上报生态环境部,完成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申报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区各项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至2021年)。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要求,完成玉溪市申报云南省生态文明市、通海县申报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各项工作。

(三)全面深化阶段(2022年)。继续优化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水平,完成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工作。

三、指标任务及责任单位

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六大领域九类任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由各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方案,明确目标及任务分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由澄江县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涉及的九类任务36项具体指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百分比)≥2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综合考评办)

3.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责任单位: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6. 全面推行河长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建立湖长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抚仙湖管理局)

8. 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9. 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二)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和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满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改善幅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和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满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改善幅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抚仙湖管理局)

(三)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55,且不降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森林覆盖率≥60%。(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14. 执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空间格局优化

18. 开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市水利局)

19. 遵守耕地红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百分比) $\geq 33\%$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21. 编制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万元/亩) ≥ 55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审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百分比) $\geq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百分比),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5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百分比) $\geq 30\%$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公众绿色出行率(百分比) $\geq 5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百分比) $\geq 60\%$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百分比) $\geq 8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九)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

比例达10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百分比)≥80%。(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百分比)≥80%。(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和督查督办,定期对创建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各牵头部门主动抓好工作推进,加强与各责任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并得到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力补齐短板。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所承担的指标现状,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未达标、未统计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指标任务,特别是

任务较重、难度较大的约束性指标,要突出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或管理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人,明确工作进度,全力推动相关指标在申报创建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狠抓责任落实。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内容,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和绩效考评要求,加强跟踪检查和督查督办力度,切实保证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责任分工和绩效考评要求,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广泛宣传引导,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分阶段、分重点、分层次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以及各种宣传平台和手段,大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大家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玉溪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德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柳文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解仕清 市政府副市长

蔡四宏 市政府副市长

贺 彬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吕 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

毕孝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伟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 斌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方 洪 市审计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胡庆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乔正喜 市水利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史金华 市统计局局长

雷 鸣 市广电局局长

宋明清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瓦庆超 红塔区政府区长
王志华 江川区政府区长
马春明 通海县政府县长
范永光 澄江县政府县长
张燕华 华宁县政府县长
刘世伟 易门县政府县长
鲁春红 峨山县政府县长
普光照 新平县政府县长
封志荣 元江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张金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矣家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要求,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具体承担的指标提出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或管理措施,确保指标按创建目标达标。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和督查督办,定期对创建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创建信息汇总、申报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建立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规范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一)通过考核的实施,逐步构建和完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广泛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

(二)通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考核,加强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

视和领导,认真履行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

(三)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作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水平。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

四、考核组织

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

统一组织和领导下,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等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是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的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等方面内容。考核内容按照《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执行。

依据省级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确定下达各县区人民政府年度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

六、考核周期及时间要求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年度评估,每5年为1个考核周期,2019年为第1个评估年,2020年为第1个考核年。考核评估工作在评估年份和考核年份当年依据省级考核市级的部署安排适时部署安排,次年组织实施。

评估年份以考核平时工作为主、年终复核为辅的方式完成年度评估,各县区人民政府于评估年的次年1月底前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及有关支撑材料报市考核工作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复核汇总后于评估年次年2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

考核年份各县区人民政府于考核年的次年2月底前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及有关支撑材料报市考核工作组,市考核工作组对县区人民政府自评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完成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由市水利局牵头汇总后形成考核结果,并于考核年次年3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

七、考核等级

考核评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下至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考核成果应用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通报,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中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三)对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市级有关部门在水土保持相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的、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九、考核工作纪律

参与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落实,明确责任人,加强督办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考核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方案。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考核内容与要求,结合水土保持工作实际,制

定具体工作方案,将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责任进行细化,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要协调各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四)多方增加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加大水土流失治理投入,同时,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障年度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五)严格考核纪律。要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层层把关,确保考核数据和考核结果真实可靠。对徇

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一、附则

本实施方案与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相衔接,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调整时,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我市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对本实施方案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附件

玉溪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1	总体目标任务(15分)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分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2	综合治理(35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确定和市级下达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情况	20分	完成市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和市级下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得20分,其余按治理面积完成率×20分计算得分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5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得10分;县区配套资金到位,得5分,其余按配套资金到位率×5分计算得分。根据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益情况扣分,扣完为止。若无该项指标,对应分值并入上一项指标中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4	预防保护 (25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20分	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县区级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5分	按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100%,得5分,其余按征收率情况赋分
6	综合监管 (25分)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议事等协调机制	5分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议事等协调机制,得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7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情况	10分	落实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匹配的工作经费,得5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区域动态监测、监测站网建设与运行规范),得5分。若无该项指标,对应分值并入下一项指标中
8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情况	10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录入情况及“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图斑精细化”管理等情况赋分
9	其他	加分项		5分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最多加5分
10		扣分项		5分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未公告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编制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等,根据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
总分				100分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7〕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对下财政关系的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市与县区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保障标

准,规范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全面彻底科学合理。准确把握中央及省改革政策意图,按照中央及省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及省级基础标准由中央及省确定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清晰划分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中央及省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统筹兼顾差别负担。充分考虑全市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实际,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向民族地区倾斜,规范并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坚持积极稳妥左右衔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

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

(三)目标任务

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中央和省已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划分范围,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9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5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玉政发〔2017〕43号文件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制定分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市以下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相应进行调整。

(二)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全市基础标准

按照中央及省分别确定的国家及省级基础标准,根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制定全市基础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市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7个事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残疾人服务等4个事项按照全省基础标准执行,“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4个事项在国家及省级基础标准上适当制定全市标准。各县区在确保国家、全省及全市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全省及全市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项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市基础标准的事项,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标准,待具备条件后,由市级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分档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1. 分档分担事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个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50:35:15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1个事项,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1个事项,市与各县区按比例分担。以上事项我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澄江县、新平县,市级分担40%;第二档包括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市级分担50%;第三档包括华宁县、元江县、峨山县、通海县,市级分担60%。

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2个事项,中央和省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提标增支部分,市与县区按上述比例分担。

2. 按项目分担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个事项,各级财政按项

目分担。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县区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提高部分由市县两级按分档比例承担,其余支出由县区承担。

3. 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事项,中央、省和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县区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各地承担部分,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市级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并将省补均衡性等转移支付增量部分足额下达县区,促进县区间财力均衡。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按照中央及省改革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中央、省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县区财政要结合自身管理体制实际,相应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推进县区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级财政要加强县区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县区以下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县区以下政府的支出责任,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乡镇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同时,县区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领导。市财政在落实中央、省和市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市以下各级财政要确保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市财政要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安排部署,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市以下各级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数据平台建设。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配合省级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

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绩效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一定五年,五年后视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的基准定额。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2.4:3.6,第二档为3:3,第三档为3.6:2.4。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市级制定免费提供市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县区制定免费提供县区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经费由市级承担,其余经费由县区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50:35:15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6:9,第二档为7.5:7.5,第三档为9:6。
	4. “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	执行《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标准	市与各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4:6,第二档为5:5,第三档为6:4。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5.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70:30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12:18,第二档为15:15,第三档为18:12
学生资助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中央制定的资助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2.4:3.6,第二档为3:3,第三档为3.6:2.4。
学生资助	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执行省级制定的全省基础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2.4:3.6,第二档为3:3,第三档为3.6:2.4。
	8.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省级制定的全省基础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2.4:3.6,第二档为3:3,第三档为3.6:2.4。
	9.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执行省级制定的全省基础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2.4:3.6,第二档为3:3,第三档为3.6:2.4。
基本就业服务	10.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标准。	中央、省和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养老保险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级在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上适当制定全市标准。	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提高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分档比例承担,其余支出由县区承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基本医疗保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市级在国家基础标准上适当制定全市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14:6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2.4:3.6,第二档为 3:3,第三档为 3.6:2.4。
	13. 医疗救助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标准。	中央、省和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县区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卫生计生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14:6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2.4:3.6,第二档为 3:3,第三档为 3.6:2.4。
基本卫生计生	15.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14:6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2.4:3.6,第二档为 3:3,第三档为 3.6:2.4。
基本生活救助	16. 困难群众救助	市级在省级基础标准上适当制定全市基础标准。	中央和省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提标增支部分,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6,第二档为 5:5,第三档为 6:4。
	17. 受灾人员救助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救助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县区,中央、省和市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18. 残疾人服务	执行省级制定的全省基础标准。	中央和省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市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中央、省和市提标增支部分,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6,第二档为 5:5,第三档为 6:4。
基本住房保障	19.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标准。	中央、省和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县区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调整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搬迁安置办、市能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局、市地方铁路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防治艾滋病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市外办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广电局
市林草局
市统计局
市扶贫办
市机关事务局
市信访局
市医保局
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市投资促进局

二、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市防震减灾局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其他有关单位

玉溪市税务局
市气象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抚仙湖管理局
市残联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本通知制定主体之外的其他市级单位、机构(包括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管理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均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其主管部门制发。

各县区要相应开展本县区及所属乡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包括中央和省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确认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我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综合治理,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效长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重点培育市”和争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头兵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加强我市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行业领域综合治理的重要作用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对标对表争当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头兵,进一步提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将其作为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

为检验我们政治意识、担当精神的重要标准,作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关键举措,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渎职失职、不作为、不尽责就是“庸伞”的认识,以更高站位、更实措施、更大力度,把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放在重要位置,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压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履行好自身的监管责任,推动专项斗争从打击惩处黑恶犯罪向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延伸,从依法严打向打击与治理并重延伸。通过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行业风气、社会风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服务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履职尽责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职能、结合实际,认真开展线索“大摸排”“大起底”和治安乱点、行业乱象“大摸排”“大整治”行动,对行业领域乱象乱点实施精准治理、靶向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一)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大排查大起底行动

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与人力情报手段相结

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行业摸排与区域摸排相结合、组织摸排与动员群众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进一步组织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工作,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关系网”“保护伞”,有效遏制黑恶势力犯罪突出问题,确保黑恶势力“存量”基本清零,为开展治安乱点、行业乱象整治奠定坚实基础。

1. 围绕重点案件、重点线索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行动。按照玉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的方案〉的通知》(玉扫黑〔2019〕14号)精神,以进一步落实“深挖根治”任务为目标,根据《方案》规定的时间安排、排查范围、职责任务、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

2. 围绕部门日常监管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行动。要认真分析行业发展规律、特点及行业乱象产生原因,从导致行业乱象,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意见较大、长期想解决而又解决不了的难点问题入手,“顺藤摸瓜”,主动排查是否存在行业领域监管漏洞、突出乱点乱象,是否存在乱点乱象幕后势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坚决铲除扰乱行业监管的黑恶势力。

3. 围绕属地管理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各县区要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组织、派出所干警、司法所干部与群众密切接触,对基层情况较为熟悉,对区域内治安乱点、行业乱象较为熟悉的优势,压实责任,切实围绕重点打击的11种黑恶势力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坚决铲除干扰区域发展和稳定的黑恶势力。

(二)深入开展治安乱点整治行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委等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全面排查梳理出治安重点地区、治安乱点,采取领导挂帅、建立专班、一地一策、一乱点一策的方式开展整治。

1. 围绕“黄赌毒”“盗抢骗”和非法持有经营管制物品、非法销售成品油、电信网络诈骗和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进行整治;

2. 围绕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文化娱乐场、洗浴场所、出租房屋、商场、市场、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场所、部位进行整治;

3. 围绕基层组织软弱涣散、基层换届选举问题较多、刑事治安问题较多、上访较多、矛盾纠纷较多、集体资源侵吞侵占严重、家族宗族势力横行称霸的“问题村(社区)”“问题组”“问题地”等进行整治。

4. 围绕信访重点人员和群体、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闲散无业人员、心理失衡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管理工作进行整治。

(三)深入开展行业乱象整治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全面排查梳理行业领域乱象,突出重点,采取一乱象一专班、一乱象一方案、逐个整治的方式开展整治。

1. 金融监管部门重点抓好高利引诱、弄虚作假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校园贷”“套路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利用“P2P”网络平台、众筹平台、第三方支付、私募股权投资等新型金融平台违法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高息放贷,以及暴力讨债、恶意逃债、虚假诉讼、骗取保费等问题乱象整治。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重点抓好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垄断渣土运送的“砂霸”“渣霸”,恶意插手

物业管理,扰乱小区管理秩序,侵害损害业主、物管公司合法利益等乱象整治;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抓好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垄断经营、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以及传销、虚假广告、假冒伪劣、引诱销售“保健品”等破坏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等乱象整治;

4. 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抓好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营运、罢运、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黑运”等乱象整治;

5. 土地矿产资源、水利资源、林业资源监管部门重点抓好非法占地、私挖乱采、滥开滥采、偷采盗伐、毁林开垦、破坏侵占国家和集体自然资源,借机收取保护费、资源费,以及征地、租地、拆迁领域中煽动闹事、抢栽抢建等乱象整治;

6. 卫生健康部门重点抓好执业医师“挂证”、医保骗保、无证经营、非法行医、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非法胎儿性别鉴定、“黑救护车”“医托”“医闹”等乱象整治;

7. 文化旅游部门重点抓好无证经营、文化娱乐场所涉“黄赌毒”和涉打架斗殴、非法出版、盗版经营、非法演出、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强行消费、噪声扰民、“黑网吧”“黑导游”等乱象整治;

8. 教育体育部门重点抓好非法办学、校园欺凌、学生聚众斗殴、“校园贷”、校园及周边安全等乱象整治;

9. 劳动就业监管部门重点抓好雇佣未成年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中介”“黑职介”、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乱象整治;

10. 民宗部门重点抓好私设宗教场所、宗教非指定场所活动等乱象整治;

11. 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销售假冒不合格

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垄断农资市场,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屠宰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等乱象整治;

12. 司法行政部门重点抓好私假司法鉴定、律师执业不规范等乱象整治;

13. 民政部门重点抓好救灾救济当中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殡葬当中乱收费,商贸活动当中以成立协会、商会名义实施经营垄断和欺压其他个体等乱象整治;

14. 工程建设涉及部门重点抓好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违规分包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乱象整治;

15. 执法部门重点抓好以“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职业医闹”“地下出警队”“地下执法队”,组织、操纵、教唆、利用安全事故、反映诉求的群体,采取堵塞交通、围攻党政机关办公场所等极端恶劣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乱象整治;

16. 其他各行业监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增强斗争意识和问题意识,及时发现和铲除易产生黑恶问题的土壤和利益链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建章立制行动

要把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作为扫黑除恶“治本”的一项重要举措,花足工夫、下大力气,全面分析防止治安乱点、行业领域问题乱象再发生和能够处理在萌芽状态的各项机制制度缺陷、缺项,采取废、改、立措施,切实做好建章立制工作。

1. 建立健全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开展黑恶犯罪线索摸排机制,使黑

恶势力能发现得了、发现得早。健全完善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移交、举报奖励长效机制,使打击黑恶势力形成常态化。公安机关要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以消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使其积极投身于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行动之中。建立黑恶犯罪情报库,为精确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提供信息支持。要建立案件串并侦查机制,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

2.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长效机制。行业监管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以防范行业乱象滋生为目标,从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阳光公正执法、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各种监管机制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贯彻落实好行政监督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司法机关要完善审判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益诉讼的运用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规范执法。

3. 建立健全重点人员日常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加强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机制,做好有黑恶犯罪前科的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吸毒人员教育矫治、康复医疗和管控工作,做好外来务工、无业人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各县区要针对黑恶犯罪分子中不少是失学、辍学青少年的情况,研究采取针对性的服务、管理、防范机制,防止他们拉帮结派或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

4. 建立健全重点地区日常监管机制。公安机关要紧盯刑事治安案件高发、涉黑涉恶举报线索集中、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较低的地带,健全日常排查、集中排查、重点排查、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滚动排查机制,完善公安武警联勤联动等治安防控机制,使治安乱点发现在小、整治在早。

5. 建立健全基层组织自治机制。各县区要坚

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新模式,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线索摸排不起底不罢休、问题整治不彻底不罢休、机制制度不建立好不罢休的姿态,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乱象乱点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重点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建立台账清单,采取一个问题一个专班的形式,明确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确定整改时间,逐一挂账销号。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既要立足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整体作战,不断建立完善沟通协作、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综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严格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要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于工作开展不力、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不落实、整治成效不明显,导致行业领域乱象丛生、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每月上报市扫黑办(科技大楼 1004 室,电话:2034588)。

2019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18年度向上争取资金及 项目储备评审先进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玉政办函〔2019〕51号

市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产业结构单一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市财政增收乏力,“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各部门积极配合,奋勇争先,全力推进我市财政资金项目库建设,不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31.6亿元(不含债券转贷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7亿元、增长3.7%。其中:财政性补助资金126.7亿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12.3亿元、增长10.7%。市本级各部门共储备项目1078个,金额合计235亿元,评审通过975个。以上工作为我市深化财税管理改革、有效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进一步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按照2019年预算安排,决定对上述两项工作考评得分排名前十名的市直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2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补助。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好带头模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基础、总结经验,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多跑腿、多汇报”,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为推动全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玉溪市2018年度向上争取资金及项目储备评审先进单位名单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2018年度向上争取资金及 项目储备评审先进单位名单

一、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前10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草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项目储备评审考评前10名

市卫生健康委(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水利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玉溪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精神,加强我市乡村小规模学校(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寄宿制村完小,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特制定加强两类

学校建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两类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切实提高两类学校办学水平,为乡村学生提

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内容

(一)优化规划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着力加快城镇学校建设速度,限期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同时认真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切实做到因地制宜、方便就近、均衡合理,注重各学段资源整合利用。对生源极少、办学标准不高的小规模学校,学生逐步吸引到中心校寄宿学习;对因生源枯竭而自然停办的小规模学校,根据当地生源增加等情况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中小学校校外实践基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二)改善办学条件

对照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乡村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乡镇寄宿制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加强学生活动场地与设施建设,建立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室(队室)和各类功能室,满足寄宿生学习、生活、娱乐、运动和社团活动需求。要完善两类学校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确保人防、物防、技防到位,保证学生在校安全。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学校规划建设,优先保障教育用地。要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确保学生通行便利和上下学安全。努力改善两类学校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住房保障不足的两类学校,实施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深化两类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原则上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学生就餐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1:50的比例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学校教职工学生人数少于100人,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学校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每幢宿舍楼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宿管员(女生宿舍宿管员应为女性),后勤服务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保障。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在核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教职工和校长的培养培训、选拔聘任、考核、使用,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规范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和管理,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严格执行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必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两类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县城、乡镇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适当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做好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奖励制度,坚持每年奖励优秀乡村教师。按照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的原则,在特岗教师聘用期间,执行国家和省规

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通过名师工作室(坊)、校长培训计划、“国培计划”、信息技术能力应用等培训模式,着力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与水平。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合理流动,每年有15%的优秀校长和10%的骨干教师在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交流轮岗,逐步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中小学校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投入机制

1. 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统筹兼顾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针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学校安全、后勤等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民族地区薄弱学校以及有大班额的学校需要,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两类学校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突出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一校一预算”的原则,编制各学校教育经费预算。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中投入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中心学校要切实负责对其管辖的每所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保障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两类学校的教育经费。提前拨付公用经费,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经制度,切实保障两类学校正常运转。(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高办学质量

1. 充分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在乡村学校布局设点、师资配置、经费安排、课程设置、学校评价等方面的统筹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所辖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为中心学校配齐配足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外语等学科教师。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对所辖学校教学业务指导和内部管理,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备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时安排,推进乡中心学校采取“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使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扩大对两类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龙头、村完全小学为支撑、办学点为节点的乡村教育发展体系。县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

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区化(捆绑体、协作体)”等管理模式,推动乡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不断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现象发生。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家访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促进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详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重视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留守儿童与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使乡镇寄宿制学校真正成为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适龄残疾少儿教育、康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其生活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各地要组织学校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动我市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发展。(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网络应用环境,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加强两类学校的云平台

应用培训,快速提升两类学校教师的云平台应用水平。利用“玉溪教育云”全学科、全学段覆盖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两类学校教学教研活动,同时不断加强“玉溪教育云”资源库建设,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学习需求开发优质课程,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利用全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构建的“1+N”互动课堂系统,开展城区学校和两类学校的互动课堂教学活动,丰富两类学校课堂教学方式,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办好两类学校,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两类学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要求。

(二)落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把办好两类学校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措施,及时解决两类学校在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建设运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两类学校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各县区建设两类学校作为迎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复查迎检的重要内容,制定两类学校考核评价标准,建立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严格进行督导。县区教育督导部门也要依照标准开展评估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把办好两类学校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各县区、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19〕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接入效率、降低社会“获得电力”成本、优化公共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通过进一步简化程序、压缩时限,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办理新装、增容等用电报装业务的10(20)千伏高压(以下简称高压)用电客户、0.4千伏低压(以下简称低压)非居民(含小微企业)用电客户电力接入工程。电网建设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参照执行。

二、工作目标

(一)简化电力接入办理程序。用电客户办理

电力接入由市、县区供电局(以下简称“供电单位”)受理,高压、低压非居民(含小微企业)的业扩办理手续分别精简至3个(“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和2个(“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电力接入报装流程的透明度和效率得到全面提高。

(二)压缩电力接入时间。2019年低压非居民(含小微企业)、高压单电源全流程平均接电时间分别控制在7个工作日和45个工作日以内。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涉及政府行政审批的审批时限合计不超过12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含小微企业)业扩配套项目原则上不需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或实行备案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借助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减少用电客户提交资料种类,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电程序,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化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审批事项联审联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审批手续限时办结。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明确审批牵头部门责任,各审批部门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合理下放或分配审核权限,实行一口对外和内转外不转。贯通各部门业务系统,积极推进规划施工许可去纸质化审批工作,实现受理资料在线共享,支撑开展在线审批、并联审批、“多审合一”。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电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供电单位要通过依法减免费用、延伸投资等多种措施降低用电客户电力接入成本。取消部分行政审批收费项目,降低部分市场化中介收费标

准,降低电网建设工程费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和接入工程设计环节

1. 用电报装业务受理。用电客户向供电单位提交申请后,供电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用电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精简用电客户申请资料,高压单电源、低压非居民受理资料最多3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资料、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资料、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简化办电前置条件,取消对用电报装项目的能耗等审查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责任单位:玉溪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 接入工程设计。供电单位受理申请后,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用电接入工程设计。推行“客户经理制”,负责对内实现项目自申请至接电全过程协调。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线矛盾和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前介入组织协调。(责任单位:玉溪供电局;协调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时限:高压8个工作日)

(二)行政审批环节

明确政府审批事项清单,精简办事流程和申报材料。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办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涉公路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路许可等手续的,政府部门取消前置条件,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1. 受理施工申请。对纳入政府审批事项清单

范围的事项,供电单位或用电客户向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电力接入工程施工申报资料(具备条件后直接通过网上提交电子版资料),由市政务服务局统一转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单位同步办理审批手续。其中规划许可阶段的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玉溪供电局、用电客户;协调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办理规划许可。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划要求的申报资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其他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许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公安局;时限:10个工作日)

3. 办理占路许可。城管部门在收到占路许可申请资料后,会同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出具占路许可。(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时限:8个工作日)

4. 办理掘路许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乡村内的市政道路)或交通运输部门(城市、乡村外的公路)收到掘路许可申请资料后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等工作,在收到自然资源规划、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审批意见4个工作日内

出具掘路许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时限:12个工作日)

5. 办理绿化许可。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出具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时限:5个工作日)

6. 涉城市供、排水设施作业许可。市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出具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时限:8个工作日)

7. 涉非玉溪市辖公路、铁路的施工作业许可。供电单位或用电客户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涉省管公路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公路运营单位,帮助加快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穿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与铁路管理单位沟通协调,帮助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玉溪供电局、用电客户;协调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时限:合理审批周期)

8. 规范中介服务。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各类缴费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接入工程施工环节

供电单位或用电客户在取得施工许可后,按照2019年高压单电源业扩配套项目建设时限24个工作日以内进行控制。如涉及铁塔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的,需按规程规定预留保养时间,建设时限顺延。(责任单位:玉溪供电局、用电客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玉溪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供电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研究解决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例会、信息通报、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进一步明确告知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申请资料,编制规范文本,更

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同时,要加强对县区、重点园区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完善配套信息平台。待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后,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附件:

1. 玉溪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 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

附件1

玉溪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组 长:解仕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剑峰 玉溪供电局局长
 成 员:杨江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黄朝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宁 杰 市水利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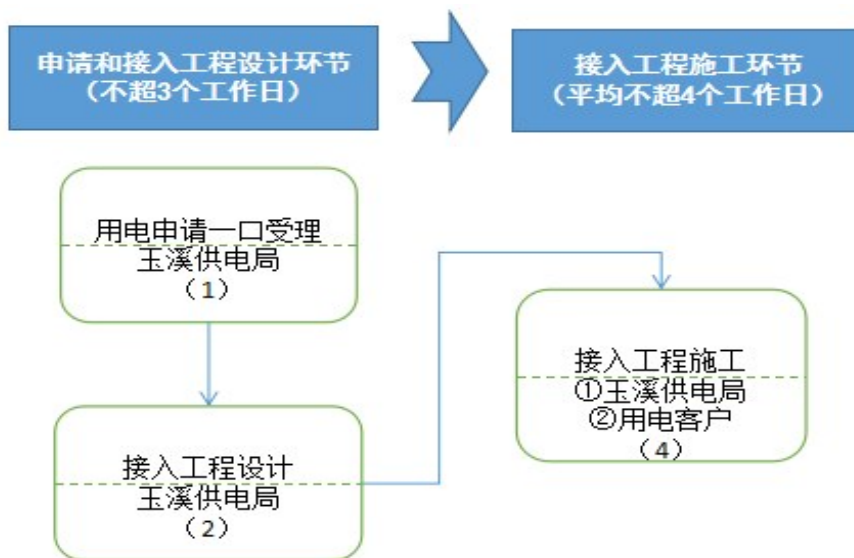
张世杰 市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罗盛勇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张伟红、玉溪供电局副局长樊亚辉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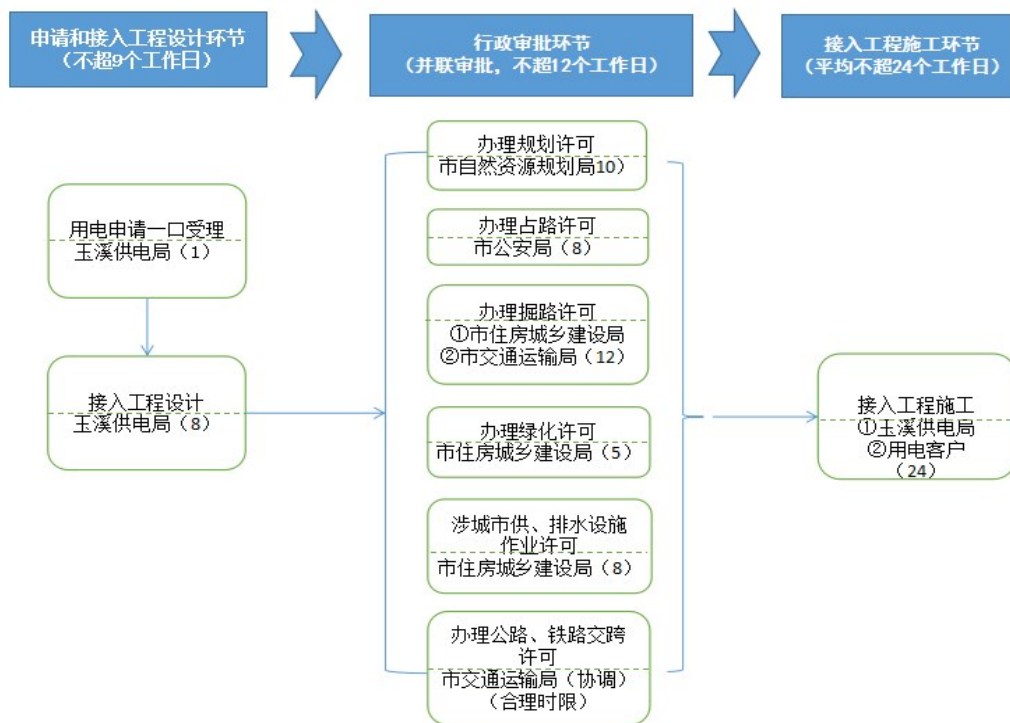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

1. 低压非居民(含小微企业)(7个工作日)



2. 高压单电源(45个工作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通海县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进行批评的通报

玉政办函〔2019〕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愈加突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制定实施了《玉溪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一二季度分别举行了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力拼搏,1—7月全市投资持续下滑的势头得以逐步扭转。

在当前全市上下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力争投资增长扭负为正的冲刺关头,通海县站位不高、研判不准、作风不实、工作不力,7月固定资产投资完

成量与预计数、目标任务数差距太大,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扭负为正的工作大局造成严重拖累,市人民政府对通海县人民政府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责成通海县1周内上报书面检查。

希望通海县人民政府深刻吸取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8—12月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投资目标任务。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上半年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抓项目,全力以赴促投资,确保全市全年投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2号）文件精神及我市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德华 市长

副组长：柳文炜 常务副市长

张亚辉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矿生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许中华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绍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世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沐爱斌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杨江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建华 市民政局局长
师 文 市司法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李家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庆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金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乔正喜 市水利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何永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孔令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潘宝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 洪 市审计局局长
姚晓岩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柳 洪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 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史金华 市统计局局长
刘应华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增琪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长
刘有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张亚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江龙、刘有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承担。领导小组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副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其他成员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落实，并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